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短暫停牌

應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牌，待本公司刊發載有有關公開發售之本公司內幕消息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張瑞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